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改革【2016】19 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就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如下:“一、同意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应按照国家证券发行有关规定确定。三、你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国有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按照国家证券发行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履行相关程序，指导四川路桥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我委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